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议案内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的设定体现了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既有约束又有激励效果，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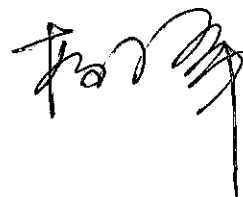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1年10月25日